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优良学风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优良学风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项目

（一） 先进集体项目：“优良学风班级”

“优良学风宿舍”

（二） 先进个人项目：“优秀学习委员”二、 评选对象

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班级及本科生三、 评选指标

“优良学风班级”从各学院推荐的 1 个候选班级中产生，原

则上不超过 10 个，“优良学风宿舍”“优秀学习委员”评选指标见附件 1。

四、 评选条件

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优良学风班级”“优良学风宿舍”“优秀学习委员”的基本评选条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2-附件 4)。

五、 评选方式

“优良学风班级”由学院根据评审标准（附件 2）推荐候选

班级，学校组织评选。“优良学风宿舍”“优秀学习委员”由学院根据评审标准（附件 3、附件 4）组织评选，学校对结果进行审核。

六、 评选流程

（一） 学院评选推荐

各学院开展评选推荐、对结果进行公示，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材料。

（二） 学校评审答辩

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优良学风班级”评选。“优良学风班级”评选结果由基础分和答辩分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分占 60%，答辩分占 40%，基础分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赋分，答辩分由答辩现场评委评审得出。学校拟于 3 月 30 日（周四）下午 2:15组织“优良学风班级”线下答辩，候选班级学习委员代表班级进行答辩展示，答辩邀请各学院辅导员代表（1 名）和学生代表（2名）参与现场评分。

七、 材料提交

学院盖章的申报表纸质版交至文潭楼 208 办公室，申报表（附件 2-附件 4）、支撑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5）、参评班级的答辩展示材料（展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汇总表（附件 6）电子版同步拷贝提交。

八、 表彰奖励

学校将对优良学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获奖者发放荣誉证书及物质奖励，获奖代表将在“学风建设月”表彰大会暨闭幕式上进行风采展示。

九、 宣传报道

学校将对优良学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获奖者先进事迹持续开展系列宣传，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并根据支撑材料择优推荐至校外媒体报道。

十、 其它说明

（一）除英语四、六级成绩外，其余成果及学习成绩均依据 2021-2022 学年时间范围内数据。

（二）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评者应遵循诚信原则，如实提交相关资料。学院应对申报表内容及证明材料严格把关。学校审查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参评者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附件：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指标分配表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优良学风班级”评审标准及申报表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优良学风宿舍”评审标准及申报表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习委员”评审标准及申报表
4. 支撑材料提交要求
5. 学院推荐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2023 年 3 月 17 日